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柏翔  
電話：1999(其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  
2749  
傳真：02-2759-5769  
電子信箱：aw7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2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2月30日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 (24178210\_1110152098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30日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7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琬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10103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合法建築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11年12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97566號函。
- 二、查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建築物認定，請依本部107年6月12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032897號函釋（正本諒達）及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本於權責卓處認定；另按本條例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，且經評估有危險之虞或改善不具效益之合法建築物，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經起造人申請重建計畫獲准後，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，尚無規範重建計畫範圍應與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之合法建築物坐落基地範圍一致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臺北市府 1111230



\*AAAA1110152098\*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2022/12/30  
10:10:2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